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6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，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，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複試期程統一延後至110年6月19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貴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試，請避免選擇上開日期，以維應考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0120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餘各作業期程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（<http://mars.yucsh.tp.edu.tw/home>）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<http://www.mcvs.tp.edu.tw/>）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查詢。
- 三、該局將視疫情發展，若有相關異動及防疫措施，除公告於上開網站外，亦將公告於本次報名網站（<https://tch-h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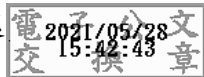
110/05/28



tp.edu.tw/news/news.php)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看相關
訊息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